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 永宁街道PPP项目全过程管理及咨询服务

采购人 ：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15.11.20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勤业路16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永宁街道PPP项目全过程管理及咨询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陆拾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编制服务费、驻场费、协调配合费、机械设备费、人员及车辆保险费、间接费、赶工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人员费、意外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各种税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市场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以上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投标乙方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11-ZYZX-C2025-0009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响应文件，或与本次磋商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服务内容

针对永宁街道PPP项目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整个项目的法务咨询，合同的履约管理、纠纷处理与争议解决、合规性审查与风险防范、项目移交阶段的法律事务；子项目的验收及结算审核管理服务，子项目的财务决算审核服务，子项目的绩效评估审核服务；子项目的政府付费财务调整审核服务，保障房类子项目最终购房款估价审核服务；项目移交的财务清算审核服务。针对永宁街道全域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一	常年咨询顾问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1	PPP 专项顾问咨询服务	PPP 专项财务咨询： （1）协助项目实施机构进行项目投入方面的财务测算； （2）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发情况，对该新发情况引发的财务投入数值变化进行重新测算或调整； （3）为项目推进中的财务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PPP 专项法务咨询： （1）协助项目实施机构审查 PPP 项目实施方案及协议； （2）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发情况，为项目实施机构提供解决方案的建议，供项目实施机构进行洽谈和协商； （3）为项目合法合规推进提供合理化建议。
		PPP 专项绩效考核审核服务。
2	项目管理专项顾问咨询服务	报批报建审核、招采管理、合同管理、勘察设计管理、成本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验收管理。
单项咨询		
1	中期评估咨询服务	为项目提供中期评估咨询服务。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不得将项目随意转让第三方，如因转让而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并处以合同同等金额的处罚。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服务事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或另行招标。

2、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4、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情况每半年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每次支付比例为合同额的50%。甲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可根据自身财务状况适当调整付款时间和付款比例。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须提前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8、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留存壹份；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58229144

开户银行：紫金农商银行永宁支行

帐　　号：320122080120100043163

日　　期：2015 年 11 月 20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330834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帐　　号：3200 1595 5360 5250 2820

日　　期：2015 年 11 月 20日